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2〕30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6-16077-Z01

二、项目名称：长春职业技术学院旅游、酒店及外语综合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吉林省汉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上东城市之光4号楼1312室

被投诉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长春市政务服务中心

相关供应商：长春市新瑞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诺睿德国际商务广场（一期）第B8幢1807

##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1：关于中标供应商长春市新瑞博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新瑞博远公司”）投标文件中的IT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ITSS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投诉人认为上述两项证书均为伪造，存在虚假应标的行为。

投诉事项2：关于新瑞博远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台式电脑1”，投诉人认为新瑞博远公司提供的“戴尔V3710”资

料造假，投诉人称其获得了厂商证明文件证明该产品型号并未获得节能认证，新瑞博远公司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事项 3：关于新瑞博远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鸿合 HB-86”的“电子触控教学一体机 2”，投诉人认为，经生产厂商证实新瑞博远公司所投该产品资料造假，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针对中标人虚假应标的违法行为，废除其中标人资格。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投诉事项有关材料、新瑞博远公司的投标文件，调阅了项目评审报告、质疑事项协助处理意见。基于相关事实，要求投诉人针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正，并向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函询调查。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 1：经审查，新瑞博远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和 ITSS 运行维护符合性证书与官网查询结果不符。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经审查，关于新瑞博远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型号为“戴尔 V3710”的台式电脑的节能认证证书事宜，根据戴尔（中国）有限公司的复函内容及官网查询结果，该节能认证证书包含“戴尔 V3710”的所有配置，真实有效。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经审查，新瑞博远公司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其提供的“电子触控教学一体机 2”的型号为“鸿合 HB-86”，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声明其未生产过型号为“鸿合 HB-86”的电子触控教学一体机。新瑞博远公司在给本机关的调查答复中称其将型号填写错误，其实际提供的产品型号并非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鸿合 HB-86”。该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因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